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14年8月6日以书面通知、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洞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3名监事：张洞先生、戴玉峰女士、齋藤隆一先生均行使了表决权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）的议案》

公司已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（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）》。同时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

告》(致同专字(2014)第 110ZA2095 号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 2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公告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相关公告全文同时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23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2. 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(致同专字(2014)第 110ZA2095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8 月 22 日